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威哲
聯絡電話：02-23431887
電子郵件：weijer.tseng@bsmi.gov.tw
傳真：02-23431883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1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月19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秘書長)、台灣防火產業協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113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檢驗技術組電化教室

參、主持人：吳副組長國龍

記錄：曾威哲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3 次一致性會議議題三決議：「如防火門公會未提供天然實木及拼接實木試驗樣品送屏科大等相關單位測試抗彎強度數據，請公會再精簡綜整相關論文研究資料或請專家說明分析，本局收到相關資訊即安排再次召開會議，針對本議題討論。」

防火門公會再次提供研究分析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防火門公會商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王松永名譽教授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如附件)，並至會場說明。研究結果顯示同類樹種材質，其結構集成材的強度值(長期容許應力值)較高，因此木製防火門之框架構材使用結構集成材以取代原來使用結構用製材應屬可行。相關研究資料如附件所示。

決議：

門扇骨架採用天然實木及拼接實木之木質防火門，應分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如兩者門扇結構僅天然實木與拼接實木之差異，則兩者得視為相似門扇結構。另請防火門公會向木材原料供應商確認可否取得集成材之材質、接合方式及強度等相關證明，再於一致性會議討論。

議題二：

案由：有關金屬門主體安裝五金以開口最大的型式進行防火測試，通過CNS 11227-1測試後，原符合CNS 111227且同型式判定的五金可一證換一證引用，引用之五金型式不同，其補強片規格尺度需局部變更，板厚 \geq 原型式，以呼應各式五金本體安裝固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原系列的五金種類繁多，再加上「一證換一證」組合測試，取得原 CNS 11227 系列報告的各式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當部分五金要套用到門體結構時，會依門鎖五金的大小(如鎖匣有歐、美、日規、隱藏式門弓器本體標準型、重載型、外露式門

弓器、天地栓本體手動、自動等...)來設計固定片/補強片，可否在 \geq 原型式的固定片/補強片厚度下，其規格尺寸大小可依五金型式不同而作調整。

- 二、以上提案，可否適用已取得各式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可在 \geq 原型式的固定片/補強片厚度下，其規格尺寸大小可依五金型式不同而做調整且不需申請同型式判定，可直接運用，以利五金能順利安裝及符合各工程之需求。

決議：

五金配件之固定片或補強片厚度需不小於原型式厚度，另固定片或補強片之長度及寬度部分，得配合五金配件之外觀尺度調整。

議題三：

案由：防火門型式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2點第1款「型式：係指門組件之結構、門扇數量、門扇開啟方式、防火性能（阻熱性及遮焰性）等基本設計。」。
- 二、國內推開門常見門扇開啟方式如下：
- (一)雙扇S向推開開啟
 - (二)雙扇內外180度推開開啟
 - (三)雙扇內外270度推開開啟

門扇皆關閉執行防火測試，建議使用中心轉軸之推開門，不論推開角度多少，均視為同型式。

決議：

本局檢驗行政組將於近期公告修訂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同型式防火門應與原型式防火門具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且門扇的開啟方式（例：滑動、旋轉、摺疊、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屆時五金配件替換即依新版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辦理。

議題四：

案由：門扇結構之中心材替換，提請討論。

說明：中心材僅是阻熱材料，如硬質材料或棉質材料皆試驗通過，建議視為相似門扇結構，並取得最薄與最厚試驗後，核予其厚度範圍之判定。

決議：

防火門公會表示目前中心材替換研究已有初步共識及成果，刻正研商如何建立後市場管理機制，後續請防火門公會提出中心材替換管理辦法，再行確認使用相同骨架結構之防火門，是否開放中心材替換。

議題五：

案由：不同材質之層間材，具相同性能者應准予同型式判定，提請討論。

說明：

木質防火門層間材使用的材質如氧化鎂、矽酸鈣等，其密度、厚度及耐燃等級皆相同，且均通過防火測試，建議層間材之材質其可作為同型式判定同意互為變更。

決議：

目前層間材仍不開放替換，請防火門公會將本案併同中心材替換議題，一併研究。

議題六：

案由：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隱藏式下降壓條、天地栓有無系列型號判定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修訂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針對非表面安裝、表面安裝及非破壞門扇結構之五金配件，經評估尚無影響防火性能者(取手、把手、門扣等)，均已明確討論及規範，唯下列 3 項五金配件，應依其安裝位置或使用特殊性訂定系列判定條件。

1. 隱藏式下降壓條及外掛式下降壓條可否系列判定？

2. 天地栓亦無可依據之系列判定原則。

3. 安裝於牆壁之自動開關按鈕或非接觸式開關，並未破壞門扇結構，建議比照取手、把手及門扣得採核備方式，向本局或分局辦理核備登錄。

二、有關說明一第 1 至 2 項列舉之五金配件建議得採系列判定，第 3 項之自動開關按鈕或非接觸式開關係安裝於牆壁，未破壞門扇結構，建議可採核備方式，向本局或分局辦理核備登錄。

決議：

檢附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針對下降壓條及天地栓項目增列系列型式判定原則，其中下降壓條之系列型式判定原則應考量「同廠牌」、「破壞體積不得增加」及

「壓條材質相同」，另安裝於牆壁之自動開關按鈕或非接觸式開關，如未涉及門扇結構變動，同意以核備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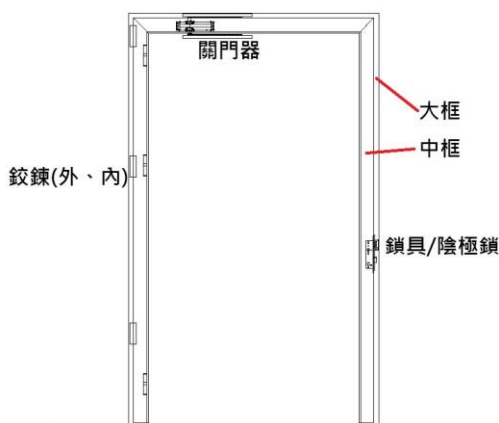
議題七：

案由：通用門樑 ACD Frame 防火性能之同型式判定，提請討論。

說明：

廠商研發製造二合一門框(大框為主、中框為輔)，經由專屬五金連結成為不可分割之門樑型式，稱為「通用門樑(ACD Frame)」，並由中山科學研究院防火實驗室測試符合 CNS 11227-1 標準規範，可否適用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

通用門樑套件ACD Frame Kit 組成要件：



決議：

- 一、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門樑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另門樑搭載的門扇重量不得大於原試驗報告登載門扇重量，且門樑搭載的門縫值與原試驗報告登載門縫值，兩者之間取最小值。
- 二、門扇若為單向開啟，可否同時引用單開 90 度及單開 180 度之五金配件進行同型式判定，俟本局檢驗行政組公告新版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再依此原則判定。
- 三、原本輔助門樑有貼附表面材，移除此材料應重新燒測以判定是否為相同或相似門樑結構。

議題八：

案由：廠商於測試時採用柔性支撐構造，但門框一邊使用三支鋼筋點焊在試驗框架上，似不符合柔性支撐構造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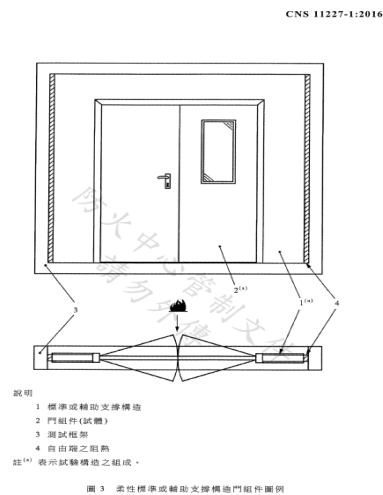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廠商於測試時採用柔性支撐構造，但門框一邊使用三支鋼筋點焊在試驗框架上，如附圖 1。

- 二、查 CNS 11227-1 7.3.3.1 當試體非與永久性特定構造結合時，介於試體與框架之間，應填滿如 CNS 12514-8 所述之剛性或柔性標準支撐構造。查 CNS 12514-8 並無剛性或柔性標準支撐構造之敘述，僅有敘述測試時一端為自由端。
- 三、又 CNS 11227-1 有圖示柔性標準支撐構造兩端為自由端，詳見附圖 2。另水平剖圖有圖示單邊為剛性(無自由端)，另一邊為柔性(有自由端)之範例，詳見附圖 3。
- 四、自引用 CNS 11227-1 標準測試後，柔性工法都是兩端為自由端之構造，雖水平剖圖有圖示單邊為剛性工法，另一邊為柔性工法，為避免日後造成同型式判定困難，仍建議標準支撐構造兩端非皆為自由端者，應從嚴判定為剛性構造。



附圖 1



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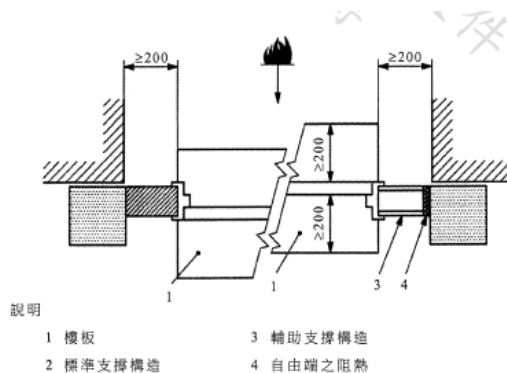


圖 4 鉸鏈門試體組裝水平剖面圖例

附圖 3

決議：

本案使用支撐構造並非兩端皆為自由端，應屬剛性支撐構造。

議題九：

案由：有關試體編號：DXXXX-CNS-F-28 及 DXXXX-CNS-F-29 測試試體差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廠商陳述意見：

(一) 試體內緣方管骨料為加強結構性能及一致性，適用於蝴蝶鉸鍊及地鉸鍊的結構強度需求，方管骨料採用橫通長直斷接。

(二) 面飾板材與中心材連結有塗佈蜂巢膠，蜂巢膠遇熱時產生液化垂流，垂流位置不受控，以致從下橫料單邊側緣斷面流入管內約十公分。

(三) 本案留樣及試體骨料內均無其它異樣。

二、測試實驗室陳述意見：

測試試體裁切與留樣比對不符合，實驗室無法出具報告書。廠商宣稱骨架內殘留物質係測試時蜂巢膠融化流入扁管，但無法佐證如何流入扁管內。

決議：

試體編號：DXXXX-CNS-F-28 試驗後殘體，經裁切發現活動扇鎖側骨架內有殘留物質，惟原留樣之活動扇鎖側骨架無殘留物質。另試體編號：DXXXX-CNS-F-29 試驗後殘體，經裁切發現門扇下緣骨架有殘留物質，惟原留樣之門扇下緣骨架無殘留物質。上述兩個試體編號之試驗後殘體裁切與留樣比對不符合，廠商應重新送測。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議題一附件

木製防火門之框架構材可以結構用集成材取代結構用製材品嗎？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王松永名譽教授

木製防火門之框架之縱向與橫向骨架材料，原本使用結構用製材品，現在想以結構用集成材取代製材品作為框架的骨架材料，其強度是否能滿足？

在此就內政部營建署公告（2003）之「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材料及容許應力」的規定，其中結構用製材品與結構用集成材之容許應力進行比較如下述。

1、針葉樹結構用製材（CNS 14630）作為結構用建築材料的容許應力，以其纖維平行方向之容許應力，如表 1。

表 1 結構用製材之纖維方向的容許應力 (kgf/cm²)

		長期容許應力				短期容許應力
		l _{fC}	l _{fT}	l _{fB}	l _{fS}	
上等結構 用製材品	I類	90	65	120	10	長期容許應力 之 2 倍
	II類	85	65	110	9	
	III類	80	60	105	9	
	IV類	75	55	95	7	
普通結構 用製材品	I類	75	55	95	8	
	II類	70	55	90	7	
	III類	65	50	85	7	
	IV類	60	40	75	6	

註(1)l_{fC}、l_{fT}、l_{fB}、l_{fS}等各為抗壓、抗拉、抗彎及抗剪之長期容許應力。

(2)樹種I類：花旗松；II類：扁柏、南方松；III類落葉松、鐵杉；IV類：SPF、放射松、柳杉、臺灣杉、杉木。

(3)結構用製材品之品質須符合「CNS 14630 針葉樹結構用製材」之要求。

2、結構用集成材（CNS 11031）作為結構用建築材料的容許應力，以其纖維平行方向之容許應力，如表 2。

表 2 結構用集成材纖維方向之容許應力 (kgf/cm²)

樹種	等級	長期容許應力						短期容許應力	
		lf _C	lf _t	lf _{bx-x}	lf _{by-y}	lf _{Sx-x}	lf _{Sy-y}		
針葉樹	A1 類	1 級	115	110	165	140	12	10.5	長期容許應力之 2 倍
		2 級	105	95	145	130	12	10.5	
		3 級	90	80	120	110	12	10.5	
	A2 類	1 級	105	100	155	130	11	9.5	
		2 級	95	90	135	120	11	9.5	
		3 級	80	75	110	100	11	9.5	
	B1 類	1 級	100	95	145	115	10	8.5	
		2 級	90	85	125	110	10	8.5	
		3 級	75	70	105	95	10	8.5	
	B2 類	1 級	90	85	135	110	9	8	
		2 級	80	75	115	95	9	8	
		3 級	70	65	95	85	9	8	

註(1)X-X 軸指載重方向，或撓曲方向與層積面垂直時，y-y 軸為平行時。

(2)樹種分類：A1 類：花旗松；A2 類：扁柏；B1 類落葉松、鐵杉、南方松；B2 類：S.P.F.、柳杉、杉木、臺灣杉、放射松。

(3)結構用集成材之之品質須符合「CNS 11031 結構用集成材」之要求。

3、結構用製材品與結構用集成材之強度值如何對應呢？在此可就表 1 與表 2 之內容，樹種分類對應如表 3，等級分類如表 4。當同類樹種、同等級之結構用製材品與結構用集成材之強度值(容容許應力)進行比較時，如表 5 所示。

表 3 結構用製材品與結構用集成材之樹種對應

樹種分類	結構用製材品	結構用集成材
	I類	A1 類
	II類	A2 類
	III類	B1 類
	IV類	B2 類

表 4 結構用製材品與結構用集成材

等級分類	結構用製材品	結構用集成材
	上等材	1 級
		2 級
	普通等級材	3 級

表 5 同類樹種、同等級之結構用製材品與結構用集成材之強度值比較

產品種類	樹種分類	等級	強度 (長期容許應力)					
			l _{fC}	l _{f_t}	l _{f_b}		l _{f_s}	
製材品	IV類	普通等級材	60	40	75		6	
集成材	B2類	3級	70	65	(x-x)	(y-y)	(x-x)	(y-y)
					95	85	9	8
製材品	IV類	上等材料	75	55	95		8	
集成材	B2類	1級	90	85	(x-x)	(y-y)	(x-x)	(y-y)
					135	110	9	8

由表 5 可看出結構用集成材之 3 級與 1 級之強度值均較結構用製材品為高。

4、結語

以同類樹種、同類等級產品，其強度值 (長期容許應力值) 均以結構集成材會較高，因此木製防火門之框架構材使用結構用集成材以取代原使用的結構用製材品應當可行。

113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主辦單位：標準檢驗局

時 間	113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地 點	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電化教室
主持人	吳副組長國龍	記 錄	曾威哲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臺南分局	技 正	楊宗哲
成大消防中心	組 長	王文杰
台灣建築中心	組 長	陳逸翰
中研院	技術師	詹建廷
台灣建築中心	工程師	陳廷豪
檢證技術組		
	技 正	呂乃良
丹特門控		江雅惠 邱喬鴻
基隆分局	技 士	陳嘉宏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台中分局	技正	葉政宏
台多門控		李治國 李志傑
基隆分局	技士	王智明
建研所		房宗凡
檢政組	科長	陳華三
檢廳行政組	技正	江宜瑾
毅欣金屬	負責人	邱啟、邱莉婷
金燕	總經理	林忠昂
新仁公司	技士	盧致宏
台大森林環境 盜海學系	名譽教授	王松永
防火門公會	秘書長	林建昌
中華綠建築協會 執事		范子文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名
通用門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官興華
高雄分局	技正	杜慶鳴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

說明：

1. 本指南以標準檢驗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為基礎，調和 101 年 6 月 25 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會議」會議記錄及歷年一致性會議決議而成。
2. 經同型式判定認可之後，其餘未判定認可之原型式項目皆要維持與原型式報告書相同，不得任意變更。
3. 五金配件更換時，須連同補強結構一併引用；為達最廣泛直接應用範圍，替換後之五金，其門扇間隙應維持在主型式所設定之間隙範圍之內。同時同型式替換後之五金零組件，仍須確保主型式門扇非曝火面溫度於標準範圍內。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門鎖 (測試時鎖舌有伸出) 表面安裝：平推鎖 非表面安裝：如分離式水平鎖、喇叭鎖、匣式鎖、連動鎖；勾鎖、地鎖、輔助鎖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平推鎖除外。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 三
	4. 面板材與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 年 8 月 10 日會議決議 一(二)
	5. 鎖舌長度	安裝於雙扇防火門試驗通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過者，得更換至單扇防火門使用；安裝於單扇防火門試驗通過者欲更換至雙扇防火門時，其伸入另一門扇之鎖舌長度需大於或等於原雙扇防火門通過試驗者。		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1.1A
	6. 門鎖系列型式判定	經認定之門鎖，於其他規格（含廠牌、種類、鎖匣、鎖舌、材質等基本設計）不變之情形下，得核予該門鎖之把手顏色與形狀、面板顏色與形狀、鎖栓數量之差異。	6.1 相同機械構造之門鎖，具不同功能之電子鎖，視為系列型式。 6.2 同種類的門鎖（如同屬匣式鎖），以最大破壞體積者試驗通過，且其鎖匣寬、高均不大於原鎖匣尺寸，可視為系列型式。 6.3 水平鎖+輔助鎖（試驗時不得上鎖）之組合試驗通過者，得取消輔助鎖，僅保留水平鎖。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五（一） 請實驗室協助於試驗報告或同型式判定報告註明「輔助鎖得取消」。
	7. 方型鎖舌	使用單一功能之方型鎖舌或輔助鎖（Dead Bolt，鎖舌非為斜面者）試驗通過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逃生路徑防火門之同型式判定引用加註於報告書中。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1.1B
	8.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門組件尺度範圍。		
隱藏式鉸鏈 (泛指破壞門扇本身結構 之非表面安裝鉸鏈)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鉸鏈系列型式判定			
	6.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3.2
	7.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外掛式鉸鏈 (如天地鉸鏈/自動地鉸鏈/旗型鉸鏈/蝶型鉸鏈)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4. 鉸鏈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高荷重等級	5.1 地鉸鏈基本設計相同，惟中心腿/偏心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5.2 旗型或蝶型之合頁寬度或厚度配合荷重等級提高而加大，得視為系列型式。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5.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2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隱藏式門弓器 (泛指破壞門扇本身結構 之非表面安裝門弓器)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或門樑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5. 門弓器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低荷重等級。	門弓器基本設計相同，惟有無P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6.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3.2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7. 取消	因裝有隱藏式門弓器之門扇，上下橫料骨架可能跟外掛式門弓器不同（骨架有無溝槽），若要引用外掛式五金時應先確認此差異部分係屬門扇結構或僅為補強結構，其同意作成同型式判定原則如下：（一）若屬門扇結構，應有相同結構，無使用隱藏式門弓器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二）若屬五金配件補強結構，有無使用隱藏式門弓器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補強、封邊型式及門縫設計應比照引用報告之方式使用。		109年11月4日會議決議八 112年10月18日會議決議四
	8.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外掛式門弓器	1. 相同骨架結構	A種門引用B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A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B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六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4. 門弓器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低荷重等級。	門弓器基本設計相同，惟有無 P 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5.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2
	6.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一 112 年 10 月 18 日會議決議四
防撬門(外掛式)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隱藏式天地栓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天地栓系列判定	同廠牌、同材質、破壞體積不得增加		
外掛式天地栓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惟原補強方式仍需保留。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一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天地栓系列判定	同廠牌、同材質		
貓眼	1.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 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2.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把手、取手、門扣、自動開關按鈕或非接觸式開關等表面安裝五金配件		逕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備。		標準檢驗局 112 年 6 月 1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4000 號函
隱藏式下降壓條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4.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		110 年 8 月 10 日會議決議一(二)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5.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6. 下降壓條系列判定	同廠牌、壓條相同材質、破壞體積不得增加		
	7. 搭配之封邊型式			
	8. 取消	<p>因裝有隱藏式下降壓條之門扇，上下橫料骨架可能跟外掛式下降壓條不同（骨架有無溝槽），若要引用外掛式五金時應先確認此差異部分係屬門扇結構或僅為補強結構，其同意作成同型式判定原則如下：（一）若屬門扇結構，應有相同結構，有無使用隱藏式下降壓條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二）若屬五金配件補強結構，無使用隱藏式下降壓條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補強、封邊型式及門縫設計應比照引用報告之方式使用。</p>		<p>109年11月4日會議決議八</p> <p>112年10月18日會議決議四</p>
外掛式下降壓條	1. 相同骨架結構	A種門引用B種門。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下降壓條系列判定	同廠牌、壓條相同材質		
陰極鎖/陽極鎖 註：安裝於門檯上之五金配件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109 年 11 月 4 日會議決議八
龍吐珠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 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 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 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 之方式核判。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 門組件尺度範圍。		
	5.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 組佐證		
防火栓 (測試時受熱作動)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 門組件尺度範圍。		
	4.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且相 同門鎖之門組佐證		112年10月18日一致性會 議決議七
	5. 門鎖	門鎖需搭配防火栓一起使 用		112年10月18日一致性會 議決議七